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市区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申报受理工作的通告

为做好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市区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工作，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7〕70号）文件，决定开展2018年上半年就业补贴申报受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时间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双休日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政策内容

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按全日制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月给予毕业生300元、500元、1000元和2000元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三、申请条件

（一）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二）在中小微企业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四、需提交材料

（一）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二）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全国技工网）认证的学历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三）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一份；

（四）在农林牧渔、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就业的毕业生，需提供单位盖章的2017年企业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材料。

五、受理机构

个人向社保缴纳地的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市本级：89090078，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惠民路858号三楼320、321窗口，先在一楼取号，再到三楼办理）。

鹿城区：56987618,56677587，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车站大道554号泰安大厦C幢2楼1号、2号窗口）。

龙湾区：86966768，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中街道高新大道166号306室）。

瓯海区：88520579，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景山街道兴海路1号联众大厦901室）。

开发区：86996803，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开发区滨海十七路350号开发区管委会911室）。

洞头区：63485338，洞头区人力资源市场（北岙街道人民路16号4号窗口）。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受理对象为毕业2年内的（2016-2018）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为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

（二）2015年的毕业生已享受2017年就业补贴的，且符合在原企业连续无中断缴纳社会保险条件的，申请后可继续享受就业补贴。

（三）申请者需提供市民卡银行账号，市民卡银行账号需激活。（市民卡办理须知见附件2）

（四）委托他人代办，需提供个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和双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一份。

附件：1．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申请表

2．市民卡办理须知

3．个人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28日

附件1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号（学信网、技工网） | | |  | | | | | | | |
| 留学归国人员教育部留学认证 | | | 教留服认 〔 〕 号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毕业年月 | | |  | | | 学历 | | | |  |
| 企业名称（全称） | | |  | | | | | | | |
| 申请补贴起止年月  （同社保缴费期限） | | | -- | | | 申请补贴金额 | | |  | |
| **市民卡**开户银行 | | | 银行 支行 | | | | | | | |
| **市民卡**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全面性、真实性，并承担因  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所需提供材料 | 1、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2、毕业证书及学信网认证的学历证明（www.chsi.com.cn），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交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search.cscse.edu.cn)，技工学校学生需提交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认证证明（http://jxzs.mohrss.gov.cn）。  3、市民卡银行账号（需激活市民卡银行账号）。  4、农林牧渔、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需提供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材料一份。其他行业如有必要，申请者需补交相关材料。  5、委托他人代办，需提供个人授权委托书和双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 | | | | | | | | |
| 以下内容由经办机构填写 | | | | | | | | | | |
| 核定补贴  享受期限 | | -- | | | 核定金额 | | |  | | |
| 经办人（签名） | |  | | | 审核人（签名） | | |  | | |

本表一式一份，随所需提供材料一并提交。

附件2

市民卡办理须知

一、市民卡申领条件：具有温州市区户籍的本市市民和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均可以申领温州市民卡。

二、如何办理市民卡：本人提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向当地市民卡管理服务机构或受社保经办机构委托的合作银行申请，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须同时提供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

三、办理机构地点

工商银行 市区各营业网点和市民卡服务大厅

农业银行 市区各营业网点

中国银行 市区各营业网点

建设银行 市区各营业网点

交通银行 市区各营业网点

邮储银行 市区各营业网点

温州银行 市区各营业网点

鹿城农商银行 市区各营业网点

龙湾农商银行 市区各营业网点

瓯海农商银行 市区各营业网点

洞头农商银行 市区各营业网点

附件3

个人授权委托书

人力社保局:

本人因 原因不能亲自到人力社保部门办理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处理代办事项。委托人在权限范围内年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均承认。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